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07年度重附民字第52號

原　　告　鄭家宜
　　黃連興
　　陳彥慈
被　　告　周瑞慶
　　李金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又被告周瑞慶雖非本件刑事案件被告，然經本院於刑事案件中認定被告周瑞慶與其餘被告李金龍等人為共同正犯，故被告周瑞慶屬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原告亦可對被告周瑞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亦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魏俊明
　　法　官　林翠珊
　　法　官　梁世樺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王萌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